

致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」 傳真：2523 3207
由： 王敏剛
日期： 2005年5月31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政制改革方案

【意見書】

第一、二屆特區政府成立是中國政府根據「基本法」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方政權；第三屆特區政府政改，在人大確定了 07、08 特首與立法會沒有直接「普選」後，由特區政府自行組建。

要更順暢確定 07、08 政改方案工作，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需要促成大多數港人接受「關鍵的共識」。

「關鍵的共識」，必要深入研究，廣泛探討；

「關鍵的共識」包括：

(一) 「一國兩制」正確認識

「一國兩制」下「一國」為主體，「兩制」中的香港「一制」是在中國主權下的一個地方政權；以地方政權配合中央政權，和諧發展，互補長短才是港人之福，不尊重「一國」主權，動輒做成特區與中央矛盾，不是為港人做事，只是為香港種禍；特區政府需要大力推廣這訊息，謀求多數港人理解和接受。

(二) 「高度自治」不是「絕對自治」

「基本法」中清楚列明中央和地方關係，法律程序和釋法權依據等；「普通法」不能凌駕於「基本法」，很多法律爭議是政治性，超越法理的；港人不要被誤導，要認識那些是法律性，那些是政治性的爭議，在「高度自治」原則下，不要追求等同「絕對自治」苛索，沖擊國家「一國」主權。

(三) 尊重「行政主導」原則

「基本法」訂明，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是以「行政主導」為本，「行政主導」權力來自「一國」，中央委任特別行政區首長，管治香港；要「一國」能有效支持香港，維持「行政主導」政體致為重要；能夠有效發揮「行政主導」優勢，有效率的施政，才能促進香港繁榮經濟，在立法和司法體制上要充分尊重「行政主導」原則，這點「共識」是對香港成功因素關鍵。

(四) 確立「資本主義，民主政制」的本質

香港維持「資本主義」社會生活方式是基本法暨定的原則；尋求適合香港的「資本主義民主政制」共識就是香港未來政改目標！

一個社會生活條件不足，社群面對「溫飽」問題時，要團結一致，克服困境，必要共同維護照應，共對「生存」問題，個體沒有選擇，

必要參予，這是「共產主義民主政制」的模式，這模式的特點是「生存」問題，不單是個體「生存」，而是社會各人「共存」。

一個社會，溫飽足，面對生活質素多元訴求，弱勢社群爭取較平均的資源分配程式，需要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在解決「共存」條件後，共同解決「公平分配」多元資源問題，社會需要一個制度使多元資源能更平均「共享」，這是「社會主義民主政制」。

從「共存」到「共享」後，當物質更豐裕時，人民可有更多選擇，不但是物質上的選擇，其中也包括參與社會事務選擇；很多人不一定有興趣參與議政論政，他們更樂於運用時間在個人興趣上，專業、學術精進，商務、藝術發揮，他們有權可以選擇不參與政爭；他們只要政府有「均衡參與」的公平制約，他們有「無須參與的自由」；在物質豐裕的社會，需真正享有「自由」權利，包括選擇「不參與權利」可說是「資本主義民主政制」最關鍵原則。

「建制」中的「均衡參與」對沒有時間參加政務活動專業和商界而言，是極其重要，而『基本法』中的「功能團體」能兼顧代表專業和商界表達對社會事務意見的渠道。

綜合以上「共識」意見，本人對 07、08 政改有如下建議：

- (1) 2007 特首選舉，為維持循序漸進，行政主導原則，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數量到 1200 人，增加人數可循現今界別因應其在社會代表性適量調整。
- (2) 2008 立法會選舉，為維持「資本主義」生活方式，功能組別應該繼續維持存在並擴大人數，使更多專才專業能參與社會事務；各功能組別的界定可考慮其社會代表性而增減分合；增加功能界別人數同時亦增加直選人數；建議立法增加 10 席，功能和直選各佔 5 席。
- (3) 在區議會議席上，建議為吸納更多專才專業，加強地方施政效能，應效法立法會，引進功能界別，使地區事務也可增加專才、專業和商界代表，減低區議會政治性，增加其務實性。
- (4) 在立法和區議會中議員工作評審，現在沒有「議員評審委員會」審議他們的工作，議員只有管人，卻沒有人管他們；建議由行政會委任一個「議員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訂立立法和區議會議員一些基本工作守則和操行標準。

以上意見涉及一些大原則，暨望政府能廣泛徵詢市民意見，謀求「共識」
後再為香港 07、08 政改訂決議。

(已簽署)

王敏剛